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 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 制,充分调动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促 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 董事,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 (二) 监事,包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 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务部、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协助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近阶段的经营重点工作及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设定及考核等进行原则规定,通常有效期为3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修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 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 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 遇。董事、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 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年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细则,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目标进行明确,考核方案进行细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办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特别奖励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经营工作计划指标为考核基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经营工作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公司根据考核结果于审计结束后统一发放绩效薪酬。特别奖励主要体现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分管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指标增加部分给予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 **第九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 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监高人员,按 照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按照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 部分。
-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人力资源部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经营状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